

淡水文化園區—殼牌倉庫 展覽及活動規劃須知

一、繳交場地維護使用費及保證金

依淡水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使用場地前，請申請人先至秘書處繳交場地維護使用費及保證金，最遲應於使用前三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謝謝您的配合。

二、展場及活動規劃

- (一) 場地使用申請表連同活動計畫書及園區活動規劃圖請儘早交予基金會秘書處，建議為兩星期至一個月前提交，必要時得和秘書處討論活動規劃細節，若舉辦大型活動，應於使用前三十日送請本會審查，如：園區戶外或室內展場動線等。以不妨礙入園遊客及身障人士專用步道為原則。
- (二) 展場擺設請勿擋住展場小倉庫門口及大門出入口，請務必預留空間俾利通行，C棟藝文展演中心則請保持兩側出口通行順暢。
- (三) 佈展前請務必參閱園區大門口張貼之入園須知及禁止事項。

三、展覽宣傳

(一) 展覽資訊提供予秘書處

當月展覽團體應於開展一個月前先行以電子檔案提供展覽資訊予本會秘書處，包括紙本文宣、作品及網路宣傳影片、圖片及頁面等。

(二) 於淡水捷運站穿堂處擺設展覽資訊暨指標牌

秘書處可於開展前一星期代為行文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淡水捷運站至淡水文化園區沿途設置展覽資訊暨指標牌，俾利指示顯見，指標牌內容由策展團體自行準備，建議策展單位可製作布旗或立牌，本會可提供旗杆及旗座協助，以美觀、清潔、牢固為原則。

(三) 影片播放及網頁宣傳

若提供影片，本會可於辦公室外大型電視播放展覽相關影片，若有網頁資訊，本會亦將協助於網站上宣傳。

(四) 場域正式名稱

請務必使用「淡水文化園區—殼牌倉庫」為活動對外宣傳正式名稱。

本園區C棟正式名稱為「C棟藝文展演中心」，D棟為「D棟藝文沙龍」。

四、佈展、撤展及活動進行注意事項

- (一) 原則上本園區禁止所有種類車輛駛入，若為佈置、架設舞台、卸貨、佈展及撤展需求，須先向本會秘書處專責人員報備，並告知車型、車號，經同意後方可駛入，作業完後應儘速駛離園區，不得於園區內停車。
- (二) 經同意進入之車輛，策展單位須自行安排人員指示行進路線，必要時接受本會人員指揮園區通行路線，特殊路段請務必放慢速度通行，轉彎死角切勿硬切，避免損壞古蹟建物及硬體相關設備，並請儘量避免輾壓草皮及鋪設枕木區域，行車速度以時速 5 公里為限。
- (三) 本園區門口前之空地禁止停車。
- (四) 舉辦活動請務必設立指示牌及安排人員指揮前往活動地點，俾利活動進行。
- (五) 若為承包活動，承包廠商負責人務必向其它負責人敘明園區相關規則，**本會僅對申請租借場地之單一窗口人員聯繫。**
- (六) 佈展時，請勿任意暫放或堆置物品於園區戶外開放空間，影響遊客參觀動線，若有特殊需求請向秘書處提出。
- (七) 借用展覽須用物品可向本會秘書處填寫**物品借用申請書**，如展板、展架、軌道燈及掛勾等，歸還時需與秘書處工作人員對點數量，物品如有缺損或遺失須如實照價賠償。

五、活動進行注意事項

- (一) 活動進行時，若發現有如明火、噴漆、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嚼食檳榔、性騷擾等不當或不法情事，經本會人員認定後將逕行制止或勸阻，必要時報請警方處理。
- (二) 園區隔壁為軍營駐紮地，若為音樂活動，至遲請於晚間九點四十分前結束。

六、環境維護暨垃圾處理

- (一) 活動進行前，請自行備妥垃圾袋裝填垃圾，如設立臨時垃圾筒請集中擺置；垃圾請分為「可回收垃圾」及「一般垃圾」兩類，可回收垃圾請用**一般垃圾袋**裝妥，一般垃圾請自備**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場地管理單位不另外提供。
- (二) 舉辦活動所衍生之垃圾請自行攜出園區或請專人處理，本園區並無代為處理垃圾服務或附設垃圾堆置空間。
- (三) 活動結束時如為晚間時段，因視線不良，可於白天時段進行園區最後總整理，務求恢復場地原貌。

七、禁菸、禁止明火、禁止噴漆

- (一) 古蹟園區請勿吸煙，如須吸煙請至園區門外。
- (二) 古蹟園區禁止明火行為，如：點煙、點火、燒香腸車等。
- (三) 請勿對古蹟建物本體或地面進行噴漆行為。

八、錄音、錄影、攝影與授權製作

- (一) 本會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場攝、錄影做為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使用。
- (二)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或個人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 (三) 申請單位或個人可視意願就演出內容與本會洽談授權製作、出版、發行等合作事宜。

九、其它

其餘規定事項請詳閱淡水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